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一九七二年

安全理事会

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年

联合国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بورج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مل م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أ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销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i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一九七二年

安全理事会

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年

联合国

一九七八年，纽约

说 明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按年刊印。本卷刊载一九七二年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关于实体问题的决议及决定,以及一些关于比较重要的程序事项的决定。决议及决定所用的标题,就是理事会所审议的问题;这些问题,分为两部分。每一部分内的问题,都依照理事会在这一年内第一次提出审议时的日期依次序排列,每一问题的决议及决定,也依照日期先后依次排列。

理事会有关议程的决定,载在“一九七二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项目”一标题之下。

决议按通过先后次序编号。每一决议后附载表决的结果。决定的采取通常不经表决,但如经提付表决,也在决定之后附载表决结果。

*

* *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安全理事会文件一览表(编号 S/…)自一九四六年起至一九四九年止的部分,见《联合国文件一览表,第二编,第一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53.I.3),一九五〇年及以后各年则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

目 录

	页次
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二年理事国.....	iv
一九七二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及决定	1
 第一部分、 安全理事会依据其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职责审议的问题	
审议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中的非洲问题和执行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A. 非洲统一组织关于在一个非洲国家首都举行安全理事会会议 的请求(大会第 2863 (XXVI) 号决议, 第 2 段)	1
B. 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月四日安全理事会在亚的斯 亚贝巴举行的第一六二七至一六三九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及决 议	2
纳米比亚局势.....	3
南罗得西亚局势问题.....	6
南非共和国政府种族隔离政策在南非引起的种族冲突问题.....	10
葡管领土局势问题.....	10
中东局势.....	13
塞浦路斯问题.....	15
塞内加尔的控诉.....	17
 第二部分、 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劫持商业飞机事件日益增加所造成的局势.....	19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	19
国际法院:	
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选举国际法院法官.....	20
一九七二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项目	21
一九七二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一览表	22

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二年理事国

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二年理事国如下：

阿根廷
比利时
中国
法国
几内亚
印度
意大利
日本
巴拿马
索马里
苏丹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南斯拉夫

一九七二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及决定

第一部分、安全理事会依据其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职责审议的问题

审议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中的非洲问题和执行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A. 非洲统一组织关于在一个非洲国家首都举行安全理事会会议的请求 (大会第 2863(XXVI)号决议, 第 2 段)

决 定

一九七二年一月十九日
第 308(1972)号决议

一九七二年一月十一日, 安全理事会第一六二五次会议决定邀请沙特阿拉伯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 但无表决权: “非洲统一组织关于在一个非洲国家首都举行安全理事会会议的请求(大会第 2863 (XXVI) 号决议, 第 2 段);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0480)”。^①

在同次会议上, 安理会决定:

(a) 原则上接受非洲统一组织关于一九七二年初在一个非洲国家首都举行会议的请求;

(b) 安理会在非洲举行会议的日期应在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日至二月二十日之间;

(c) 设立一个安理会在总部以外地点开会问题委员会, 由安全理事会全体理事国组成, 负责研究在一个非洲国家首都举行安理会会议的问题的技术、行政、财务、法律、政治等所有方面。安理会还议定该委员会在执行其任务时, 应设法拟订一般准则, 以便将来与《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规定有关的类似情况发生时可以适用。

^①油印本; 大会第 2863(XXVI)号决议,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29 号》。

安全理事会,

应大会之请, 讨论了非洲统一组织关于在一个非洲国家首都举行理事会会议的请求(大会第 2863 (XXVI)号决议, 第 2 段),

忆及一九七二年一月十一日理事会第一六二五次会议上所作的决定,

尤其忆及在原则上接受非洲统一组织所作请求的决议,

注意到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塞内加尔和赞比亚政府表示愿意担任安全理事会在它们各自首都开会的东道国, 至为感谢,

讨论了理事会在总部以外地点开会问题委员会的报告,^②

特别注意到委员会报告附件一所载各项有关费用概算的说明,

^②《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七年, 一九七二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 S/10514 号文件。

考虑到委员会报告第六章所提出的各项建议，

1. 决定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会议，于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开始，最迟于一九七二年二月四日星期五结束，专门“审议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中的非洲问题和执行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2. 对于埃塞俄比亚政府声明准备担任安全理事

会会议的东道国并且向联合国免费提供某些便利，表示感谢；

3. 请求秘书长立即和埃塞俄比亚政府进行谈判，以便缔结一个和委员会报告附件二所列各点相符合的会议协定。

第一六二六次会议通过。^③

^③ 鉴于没有反对票，主席宣布该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

B. 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月四日安全理事会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 第一六二七至一六三九次会议通过的决定及决议

决 定

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一六二七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埃塞俄比亚国王海尔·塞拉西陛下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八届会议主席、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总统莫克塔·乌尔德·达达赫阁下的发言。

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一六二八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下列各国代表参加讨论“审议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中的非洲问题和执行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但无表决权：喀麦隆、刚果、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肯尼亚、利比里亚、马拉维、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日利亚、塞内加尔、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扎伊尔和赞比亚。

在同次会议上，鉴于三个联合国机构决定列席安全理事会在非洲举行的会议，^④ 安理会决定邀请：代表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担任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的巴基斯坦代表。

一九七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一六三〇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布隆迪和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代表参加讨论问题，但无表决权。

^④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年，一九七二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S/10600号文件。

在同次会议上，应几内亚、索马里和苏丹代表的请求，^⑤ 安理会原则上决定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邀请下列人士：

穆罕默德·福阿德·贝德维先生

阿米卡尔·卡布拉尔先生

鲁武阿洛先生

多斯桑托斯先生

彼得·穆埃希热先生

理查德·霍夫先生^⑥

波尔特拉科·勒巴洛先生

艾尔弗雷德·恩佐先生

乔治·西隆迪卡先生

阿卜杜勒·明蒂先生

迪阿洛·特利先生

一九七二年二月一日第一六三二次会议上，应几内亚、索马里和苏丹代表的请求，^⑦ 安理会决定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邀请卡农·伯吉斯·卡尔牧师。

一九七二年二月一日第一六三三次会议上，应几内亚、索马里和苏丹代表的请求，^⑧ 安理会决定按照

^⑤ 同上，S/10602/Rev.2号文件。

^⑥ 经安理会同意，哈马德济里波先生代替霍夫先生在第一六三三次会议上发了言。

^⑦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年，一九七二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S/10604号文件。

^⑧ 同上，S/10605号文件。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邀请约翰尼·爱德华先生。

安理会在非洲开会期间，于一九七二年二月四日第一六三八和一六三九次会议上通过下列四项决议：

一九七二年二月四日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第 309 (1972)号决议；^⑨

一九七二年二月四日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第 310 (1972)号决议；^⑩

一九七二年二月四日关于南非共和国政府种族隔离政策在南非引起种族冲突问题的第 311 (1972)号决议；^⑪

一九七二年二月四日关于葡管领土局势问题的第 312(1972)号决议。^⑫

一九七二年二月四日第一六三九次会议上，主席经安理会成员授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了安理会以共同意见通过的下列声明，向东道国表示感谢：

“一九七二年一月十九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308(1972)号决议，决定于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月四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会议，专

^⑨ 参看下文，第 3 页。

^⑩ 参看下文，第 4 页。

^⑪ 参看下文，第 10 页。

^⑫ 参看下文，第 10 页。

门审议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中的非洲问题和执行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安全理事会按照该决议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了第一六二七至一六三九次会议。会议期间，安理会各理事国注意听取了埃塞俄比亚国王陛下、现任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主席的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总统的发言，并听取了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应邀参加安理会讨论的联合国会员国代表，以及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应邀向安理会提供有关审议中各项问题的情报的十三位人士的发言。

“在非洲停留期间，安全理事会成员很感谢受到索马里民主共和国政府的邀请去访问该国首都摩加迪沙和会见该国总统及政府领导人。

“在亚的斯亚贝巴会议结束前，安全理事会成员请安全理事会主席向埃塞俄比亚国王陛下和埃塞俄比亚政府致敬，感谢该国的邀请以及安理会在亚的斯亚贝巴受到的招待和礼遇。安理会成员还请主席向埃塞俄比亚政府和人民——特别是亚的斯亚贝巴当局和人民保证：安理会成员及全体随员将永远记得他们所受到的热情欢迎。

“此外，安全理事会成员要向联合国秘书长表示感激，秘书长和他属下的工作人员表现卓越，圆满有效地提供了安理会会议所需的服务。安理会成员还要感谢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和该委员会的工作人员所提供的宝贵协助。”

纳米比亚局势^⑬

安全理事会在非洲开会期间^⑭通过了下列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

^⑬ 一九六八年、一九六九年、一九七〇年和一九七一年，安理会也曾就本问题通过决议或决定。

^⑭ 参看上文，第 2 页和第 3 页。

一九七二年二月四日
第 309(197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已经进一步审议了纳米比亚问题，并以不妨碍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事项通过的其他决议为限，

确认联合国对于纳米比亚人民和领土，负有特殊责任和义务，

再度重申纳米比亚人民有不可剥夺和不可侵犯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并重申纳米比亚的国家团结和领土完整，

1. **邀请**秘书长与由阿根廷、索马里及南斯拉夫等国代表组成的安全理事会小组协商及密切合作，尽快和所有有关方面接触，以期建立必要条件，使纳米比亚人民能够依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自由并严格遵守人人平等原则，行使他们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要求**南非政府与秘书长彻底合作，执行本决议；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在一九七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向理事会报告。

第一六三八次会议以十四票对零票通过。^⑮

一九七二年二月四日 第310(197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总统以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身分所作的发言，^⑯

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的发言，^⑰

对于纳米比亚境内非洲合同工人举行罢工以及非洲人对南非政府非法占领该领土表现广泛而日强的抵抗以后的纳米比亚目前情况和南非政府所采镇压措施，**表示严重关切，**

深信安全理事会应当作为一件紧急事项，寻求方法与途径，使该领土人民能够达致自决和独立，

^⑮ 一个理事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⑯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年》，第一六二七次会议。

^⑰ 同上，第一六二八次会议。

知道为此目的，需要全体会员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以及南非主要贸易伙伴的充分合作，

回顾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以往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

知道联合国对纳米比亚的人民和领土负有特殊责任，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联合国会员国严格遵守其在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下所承担的义务，

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依照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规定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并重申纳米比亚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

1. **强烈谴责**南非拒不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

2. **重申**在纳米比亚的南非当局的继续占领是非法的，并且危害纳米比亚人民的利益；

3. **宣告**南非对理事会各项决定采取违抗态度，损害了联合国的权威；

4. **强烈谴责**最近对纳米比亚非洲工人所采取的镇压措施，并要求南非政府立即终止这些镇压措施和废除任何可能与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基本规定相抵触的劳工制度；

5. **要求**现有国民和公司在纳米比亚经营的所有国家——虽然安全理事会第283(1970)号决议中有有关的规定——采取一切可用的方法，确保其国民和公司在雇用纳米比亚工作人员的政策上，遵照世界人权宣言的基本规定；

6. **认为**南非政府违抗联合国有关决议以及联合国宪章，继续占领纳米比亚，造成了危害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维持的情况；

7. **要求**南非立即将其警察和军队以及民政人员撤出纳米比亚领土；

8. **决定**：南非政府倘不遵行本决议，安全理事

会立即召集会议，按照宪章有关各章，决定有效措施，确保本决议的迅速完全执行；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在一九七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向安全理事会报告。

第一六三八次会议以十三票对零票、二票弃权(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获得通过。

决 定

一九七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六五六次会议上，鉴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请求邀请圭亚那和尼日利亚代表就题为“纳米比亚局势：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第309(1972)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S/10738)”^⑩的项目，代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对安全理事会发言，安理会决定发出适当的邀请。

一九七二年八月一日 第 319(197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忆其一九七二年二月四日第 309 (1972)号决议，并以不妨碍关于纳米比亚问题所通过的其他各项决议为前提，

审查了秘书长依照第 309(1972)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报告，^⑪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为执行第 309(1972)号决议付托的任务所作的努力；

2. 重申纳米比亚人民有不可剥夺和不可侵犯的自决独立权利；

3. 并重申纳米比亚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

4. 请秘书长与依据第 309(1972)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小组协商及密切合作，继续和所有有关方

^⑩同上，《第二十七年，一九七二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⑪同上，S/10738 号文件。

面接触，以期建立必要条件，使纳米比亚人民能够依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自由并严格遵守人人平等原则，行使他们的自决与独立权利；

5. 核可秘书长的提议，于作必要的协商后，指派代表一人协助他执行上文第 4 段所载的任务；

6. 请秘书长斟酌情形，随时将执行第309(1972)号决议和本决议的情形报告安全理事会，无论如何应在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提出报告。

第一六五七次会议以十四票对零票通过。^⑫

决 定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六七八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乍得、埃塞俄比亚、利比里亚、毛里求斯、摩洛哥和塞拉利昂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纳米比亚局势：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第 319 (1972)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S/10832 和 Corr.1)”^⑬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邀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一六七九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尼日利亚、布隆迪和赞比亚代表参加讨论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应索马里和苏丹代表的请求，^⑭决定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邀请彼得·穆埃什哈恩格先生。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六日 第 323(197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忆其一九七二年二月四日第 309(1972)号决议

^⑫一个理事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⑬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年，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⑭同上，S/10841 号文件。

和一九七二年八月一日第 319(1972) 号决议，并以不妨碍就纳米比亚问题所通过的其他各项决议为前提，

重申联合国对于纳米比亚人民和领土负有特殊责任和义务，

回忆国际法院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咨询意见，^②

重申纳米比亚人民有不可剥夺和不可侵犯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申明纳米比亚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原则绝不能受任何条件的限制，

审查了秘书长依照第 319(1972) 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报告，^③

1. **满意地注意到**纳米比亚人民再度有了机会在其本国领土内向联合国代表清楚而明确地表示了他们的愿望；

2. **感觉兴趣地注意到**，经秘书长代表咨商过的绝大多数意见肯定表示赞成立刻废除“本土”政策，南非行政当局撤出该领土，纳米比亚达到国家独立，并保持其领土完整，从而进一步确认联合国对这个问题采取的一贯立场；

3. 对于南非政府没有完全和明确地说明关于纳米比亚的自决和独立的政策，**深表遗憾**；

^②《国际法院一九七一年报告》，英文本第 16 页，“咨询意见，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 276(1970) 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的法律后果”。

^③《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年，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S/10832 号文件。

4. **郑重重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必须根据纳米比亚人民应有的实行自决、获得民族独立和保持其领土完整的不可剥夺和不可侵犯的权利，并且拒斥与此相反的任何解释、措施或政策；

5. **请**秘书长根据上面第 4 段的规定，与依照第 309(1972) 号决议所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小组协商和密切合作，并斟酌情况取得各代表的协助，继续进行他的宝贵的努力，使纳米比亚人民确能自由地并严格按照人类平等的原则，依据联合国宪章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6. **又要求**南非政府同秘书长充分地合作去执行本决议，以便在纳米比亚实现和平转移权力；

7. **要求**其他有关方面继续展开它们同秘书长的宝贵合作，以协助他执行本决议；

8. **决定**：安全理事会成员于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局部改组后，安理会应指派代表填补依据第 309(1972)号决议设立的小组的空缺；

9. **要求**秘书长尽快，并至迟在一九七三年四月三十日前，把执行本决议的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报告。

第一六八二次会议以十三票对零票、一票弃权(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通过。^④

^④一个理事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南罗得西亚局势问题^⑤

决 定

一九七二年二月十六日第一六四〇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沙特阿拉伯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

^⑤一九六三年、一九六五年、一九六六年、一九六八年、一九六九年、一九七〇年和一九七一年，安理会也曾就本问题通过决议或决定。

“南罗得西亚局势问题：

“(a) 一九七二年二月十五日几内亚、索马里和苏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0540)；^⑥

^⑥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年，一九七二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

“(b)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的第四次报告(S/10229 和 Add.1 及 2);^②

“(c)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的临时报告(S/10408)。”^③

在同一次会议上，应几内亚、索马里和苏丹代表的请求，^④安理会决定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邀请阿贝尔·木佐雷瓦先生。

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 314(197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考虑了南罗得西亚问题的最近发展，

回顾它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第 216(1965)号决议，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第 217(1965)号决议，一九六六年四月九日第 221(1966)号决议，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32(1966)号决议，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 253(1968)号决议，一九七〇年三月十八日第 277(1970)号决议和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七日第 288(1970)号决议，

对于某些国家违背它们在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下的义务，至今未遵行第 253(1968)号决议的规定，表示严重关切，

顾及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53(1968)号决议所设立的委员会的第四次报告^⑤以及它的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三日的临时报告，^⑥

依照安全理事会以往在宪章第七章下就南罗得西亚问题所作的各项决定行动，

^②同上，《第二十六年，特别补编第 2 号和 Corr.1》和《特别补编第 2 A 号》。

^③同上，《一九七一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④同上，《第二十七年，一九七二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S/10540 号文件。

^⑤同上，《第二十六年，特别补编第 2 号和 Corr.1》和《特别补编第 2 A 号》。

^⑥同上，《一九七一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S/10408 号文件。

1. **重申它的决定：在第 253(1968)号决议所列宗旨和目标未充分实现以前，继续维持对南罗得西亚目前的各项制裁措施的充分有效；**

2. **促请所有国家依照它们在宪章第二十五条和第二条(六)下的义务，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规定对南罗得西亚制裁措施的所有决议，并对一直给予该非法政权精神，政治和经济上协助的那些国家所抱的态度表示遗憾；**

3. **宣布任何国家为容许直接或间接从南罗得西亚输入在第 253(1968)号决议所规定义务范围内的任何商品包括铬矿在内而通过的立法或采取的行动，都会破坏制裁，是违反各国的义务的；**

4. **要求所有国家切勿采取任何措施容许或利便从南罗得西亚输入在第 253(1968)号决议所定义务范围内的商品包括铬矿在内；**

5. **促请所有国家注意需要提高警惕，以执行第 253(1968)号决议的规定，因此要求它们采取更有效的措施，保证各项制裁的充分执行；**

6. **要求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53(1968)号决议规定设立的委员会紧急召开会议，讨论如何保证执行各项制裁措施的方法与途径，并于一九七二年四月十五日以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项载有关于这方面建议的报告，包括有关委员会本身任务规定或旨在保证其工作有效的任何其他措施的提议；**

7. **要求秘书长向该委员会提供执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适当协助。**

第一六四五次会议以十三票对零票、二票弃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通过。

决 定

一九七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出一份关于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

委员会主席一职的备忘录，^⑨指出经过协商之后，选举该委员会主席团的程序已确立如下：以任期一年的主席制代替现有的主席轮任制，^⑩此外，该委员会还应选举副主席二人。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314(1972)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安全理事会主席于一九七二年四月十三日发出一份备忘录，^⑪指出安理会成员国不反对将第314(1972)号决议规定的依照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提交报告的期限延长至一九七二年四月三十日。

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六五四次会议上，安理会在通过议程后展开讨论题为“南罗得西亚局势问题：依照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的特别报告(S/10632)”^⑫的项目。

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318(197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第314(1972)号决议，其中安全理事会要求依照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讨论如何保证执行各项制裁措施的方法，并提出一项载有关于这方面建议的报告，包括有关委员会本身任务规定或旨在保证其工作有效的任何其他措施的提议，

审议了依照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的特别报告，^⑬

深知需要加强安全理事会设立的机构，以确保理事会有关决议的适当执行，

并回顾到安全理事会前此决议所声明的，在第

^⑨同上，《第二十七年，一九七二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S/10578号文件。

^⑩同上，《第二十五年，一九七〇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S/9951号文件。

^⑪同上，《第二十七年，一九七二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S/10597号文件。

^⑫同上，《一九七二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⑬同上，S/10632号文件。

253(1968)号决议所列宗旨和目标未充分实现以前，继续维持对南罗得西亚目前的各项制裁措施的充分有效，

对于某些国家违背它们在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下的义务，至今未遵行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的规定，表示严重关切，

1. 重申南罗得西亚人民有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确认南罗得西亚人民为求享有联合国宪章所载、并符合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目标的各项权利而作的奋斗为正当合法；

3. 欣然注意到依照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的特别报告；

4. 赞同该特别报告第三节所载的建议和意见；

5. 吁请继续和南罗得西亚保持经济和其他关系的一切国家立即终止这种关系；

6. 要求所有会员国认真履行其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277(1970)和314(1972)号决议的义务；

7. 谴责一切违背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277(1970)和314(1972)号决议规定的行动；

8. 吁请一切国家在有效执行制裁措施方面和安全理事会充分合作，并给予理事会为履行这项任务而可能向它们要求的一切必要协助；

9. 再度促请所有国家注意需要对一切有关制裁事项提高警惕，因此，促请它们检查至今适用的法律和惯例是否适当，必要时采取更有效的措施以保证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277(1970)和314(1972)号决议的一切规定；

10. 要求秘书长向依照有关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提供执行其责任所需的一切适当协助。

第一六五五次会议以十四票对零票、一票弃权(美利坚合众国)通过。

决 定

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一六六三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塞内加尔、摩洛哥、赞比亚、毛里塔尼亚、圭亚那、肯尼亚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南罗得西亚局势问题：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日几内亚、索马里和苏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0798)”。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应几内亚、索马里和苏丹代表的请求，^⑧决定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邀请伊斯梅尔·兰博先生。

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一六六四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突尼斯和尼日利亚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一六六五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马里、古巴和沙特阿拉伯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 320(1972)号决议

安 全 理 事 会，

忆及其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 253 (1968)号决议及其后各决议，要求所有国家执行理事会为实现制止这个领土的叛变的目标而决定的对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的经济、政治和其他制裁并使之发生效果，

愿到其就各国合作和义务以及认真遵守并严格执行制裁的必要措施所通过的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⑧同上，《一九七二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⑨同上，S/10802号文件。

第 314 (1972)号决议和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第 318(1972)号决议，

对于有几个国家不顾宪章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义务，继续违反第 253 (1968)号决议规定，公开和暗中破坏制裁，**表示深切关注，**

对于违反制裁情事对制裁的效力，进而对安理会的威望所能造成的不利影响，**表示严重关注，**

对于美国报道它已核准从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进口铬矿和其他矿物，**表示深切关注，**

谴责南非和葡萄牙拒绝同联合国合作，遵守并执行对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的制裁，

1. **重申**它的决定，即对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的制裁，仍然完全有效，一直到第 253 (1968)号决议的宗旨和目标全部达成为止；

2. **要求**所有国家依照宪章第二十五条和第二条(六)，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规定对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实施制裁的一切决议；

3. **敦促**美利坚合众国同联合国充分合作，切实执行制裁；

4. **请**依照安全理事会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 253 (1968)号决议规定设立的委员会，紧急审议因南非和葡萄牙一再公然拒绝对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非法政权执行制裁所能采取的那种行动，并最迟在一九七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5. **又请**委员会对于在安全理事会第一六六三至一六六六次会议上为扩大对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制裁的范围并改进其效果而提出的一切提案和建议，加以研究，并最迟在一九七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第一六六六次会议以十三票对零票、二票弃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通过。

南非共和国政府种族隔离政策在南非引起的种族冲突问题^④

安全理事会在非洲开会期间^④就此问题通过下列决议。

一九七二年二月四日
第 311(197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由于南非政府继续加紧并扩大推行种族隔离和镇压政策而造成的南非局势的恶化，**表示严重关切，**

已经听取了理事会邀请列席就本问题讲话的诸人发言，

注意到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代表的发言，^②

对于南非政府坚持拒绝执行安全理事会为了促成依照宪章规定的和平解决办法而通过的各项决议，**表示遗憾，**

对于南非境内的局势严重地扰乱南部非洲的国际和平与安全，**表示严重关切，**

注意到南非政府继续扩军并加强其军事力量，

^④一九六三年、一九六四年和一九七〇年，安理会也曾就此问题通过决议或决定。

^①参看上文第 2 页和第 3 页。

^②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年》，第一六二八次会议。

深信安全理事会必须采取紧急措施，确保理事会决议的执行，从而促成南非及南部非洲严重局势的解决，

1. **谴责**南非政府违反该国在宪章下的义务，继续推行其种族隔离政策；

2. **重申**理事会完全反对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3. **确认**南非被压迫人民为实现其载于联合国宪章及世界人权宣言的人权和政治权利而进行的斗争是合法的；

4. **迫切要求**南非政府释放一切因推行种族隔离政策结果而被监禁、拘留或受其他限制的人们；

5. **要求**所有国家严格遵守对南非的军火禁运；

6. **促请**各国政府和个人向充作人道及训练用途以协助种族隔离政策受害者的联合国基金，经常慷慨捐输；

7. 对协助南非人教育和训练的各个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及个人**表示赞许**，并促请在此方面未着手努力者，开始努力，已开始努力者，加紧努力；

8. **决定**，作为紧急事项，检查如何解决因南非政府种族隔离政策而起的目前局势的方法。

第一六三九次会议以十四票对零票、一票弃权(法国)通过。

葡管领土局势问题^④

安全理事会在非洲开会期间^④就此问题通过下列决议。

一九七二年二月四日
第 312(197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已经讨论了葡萄牙管理下各非洲领土的局势，

^④一九六三年安理会也曾就此问题通过决议或决定。

^①参看上文第 2 页和第 3 页。

已经听取了被邀列席理事会就这个问题讲话的诸人的发言，

注意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的发言，^⑥

对于葡萄牙政府继续对安哥拉、莫桑比克和几内亚(比绍)非洲人民用军事行动执行镇压措施，以压制这些人民争取自决与独立的合法愿望，表示最严重的关切，

对于葡萄牙政府拒绝执行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宗旨及原则所通过关于葡管领土问题的各项有关决议，表示遗憾，

又对某些国家继续向葡萄牙提供军事与其他协助的政策和行动，表示遗憾，因为葡萄牙利用这种协助对安哥拉、莫桑比克和几内亚(比绍)人民推行其殖民主义及镇压的政策，

对于葡萄牙武装部队一再侵犯非洲独立国家的主权与领土完整，表示严重关切，

对于葡萄牙在其对安哥拉、莫桑比克和几内亚(比绍)人民的殖民战争中据报一再使用化学物质，深感不安，

确认安哥拉、莫桑比克和几内亚(比绍)的解放运动要求实现自决与独立的斗争是合法的，

1. 重申如大会在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1514(XV)号决议内所确认的，安哥拉、莫桑比克和几内亚(比绍)人民有不可剥夺的自决与独立权利；又承认他们为实现此项权利而进行的斗争是合法的；

2. 谴责葡萄牙政府坚持拒绝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3. 再申明葡萄牙对其殖民地以及不断向邻国挑衅的政策所造成的局势，严重扰乱了非洲大陆的国际和平与安全；

4. 要求葡萄牙：

^⑥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年》，第一六二九次会议。

(a) 依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规定，立即承认在其管理下各领土人民的自决与独立权利；

(b) 立即停止对安哥拉、莫桑比克和几内亚(比绍)人民的殖民战争和一切镇压行为；

(c) 撤退其现在用来镇压安哥拉、莫桑比克和几内亚(比绍)人民的全部武装部队；

(d) 宣布无条件的政治大赦，并且恢复民主政治权利；

(e) 依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规定将权力移交自由选举产生而且代表人民的政治机构；

5. 再度要求葡萄牙不作任何侵犯非洲国家主权与领土完整的行为；

6. 要求所有国家立即不给予葡萄牙政府任何协助，使它不能够继续镇压管理下各领土的人民；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阻止向葡萄牙政府售卖和供应作此用途的武器和军事装备，包括售卖和载运供制造及维修在葡管领土使用的武器和军火的装备和器材；

7. 请秘书长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随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

第一六三九次会议以九票对零票、六票弃权(阿根廷、比利时、法国、意大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通过。

决 定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一六七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布隆迪、埃塞俄比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尼日利亚、塞拉利昂、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突尼斯、沙特阿拉伯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葡管领土局势问题：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七日阿尔及利亚、博茨瓦纳、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达荷美、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几内亚、象牙海岸、肯尼亚、莱索托、利

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扎伊尔及赞比亚各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0828)”。^④

在同一次会议上，经索马里和苏丹代表团请求，^⑤安理会决定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邀请马赛利诺·多斯桑托斯先生、吉尔·费尔南德斯先生和曼努埃尔·若热先生。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一六七三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乌干达和摩洛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一六七四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古巴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 322(197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安哥拉、几内亚(比绍)和佛得角群岛及莫桑比克的局势，

回顾理事会一九七二年二月四日第 312(1972)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XV)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关于葡管领土问题的第 2918(XXVII)号决议，

注意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各次报告，^⑥

^④同上，《第二十七年，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⑤同上，S/10830 号文件。

^⑥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8723/Rev.1)，第二、三、十章。

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承认安哥拉、几内亚(比绍)和佛得角群岛及莫桑比克的解放运动是这些领土的人民的合法代表，

听取了各会员国代表的发言和依照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规定邀请参加审议这个问题的马赛利诺·多斯桑托斯、^⑦吉尔·费尔南德斯、^⑧曼努埃尔·若热^⑨各位先生的发言，

认识到亟需设法不使安哥拉、几内亚(比绍)和佛得角群岛及莫桑比克的人民再受新的身心痛苦和物质损失并对这些领土内的武装对立谋求谈判解决办法，

1. 重申安哥拉、几内亚(比绍)和佛得角群岛及莫桑比克的人民如大会在第 1514(XV)号决议内所确认，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这些人民进行斗争以实现这项权利是合法的；

2. 要求葡萄牙政府立刻停止对安哥拉、几内亚(比绍)和佛得角及莫桑比克的人民进行的军事行动和一切镇压行为；

3. 要求葡萄牙政府遵照联合国宪章及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的各项有关规定，同有关的各方面进行谈判，以谋解决安哥拉、几内亚(比绍)和佛得角及莫桑比克各领土内的武装对立，并让这些领土内的人民行使他们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请秘书长经常注意这个局势的发展情况，并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5. 决定继续积极地处理这个问题。

第一六七七次会议一致通过。

^⑦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年》，第一六七三次会议。

^⑧同上，第一六七四次会议。

中东局势^⑤

决 定

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一六四三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黎巴嫩、以色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沙特阿拉伯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

“中东局势：

“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五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0546)；^⑥

“中东局势：

“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以色列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0550)。”^⑦

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 313(197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和避免对黎巴嫩采取任何陆空军事行动，并立刻将它的一切军事部队撤出黎巴嫩领土。

第一六四四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一九七二年四月十九日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协商一致意见：^⑧

“黎巴嫩常驻代表在他一九七二年三月三十

^⑤ 一九六七年、一九六八年、一九六九年、一九七〇年和一九七一年，安理会也曾就此问题通过决议或决定。

^⑥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年，一九七二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

^⑦ 同上，《一九七二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S/10611号文件。

一日的备忘录附件1中请求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行动在以色列-黎巴嫩地区加派联合国观察员，一九七二年四月四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备忘录第1段中传达了这项请求，安全理事会主席随即同安理会成员进行了协商。^⑨安全理事会主席也通知了秘书长，并同他作了协商。结果是认为这次不必循例正式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在协商过程中，安全理事会成员对黎巴嫩政府的请求无异议地达成了协商一致意见，并请秘书长照他备忘录中所述的办法采取行动。它们还请秘书长同黎巴嫩当局商量具体的安排。

“它们又请秘书长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并在报告中提出他对继续执行上述措施的需要及规模的意见。”^⑩

一九七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一六四八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黎巴嫩和以色列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

“中东局势：

“一九七二年六月二十三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0715)；^⑪

“中东局势：

“一九七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0716)。”^⑫

一九七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六四九次会议上，

^⑨ 同上，S/10611号文件的附件。

^⑩ 后来，安全理事会主席在他一九七二年十月三十日的信中说(S/10818)〔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年，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安理会成员协商的结果是不反对接受黎巴嫩政府的请求，在以色列-黎巴嫩地区加设观察所和加派观察员。

^⑪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年，一九七二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安理会决定邀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埃及、科威特和约旦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一六五〇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在议程上增列一个分项如下：

“(b) 一九七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0720)。”^⑧

一九七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 316(197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 S/Agenda/1650/Rev.1 号文件所载的议程，

注意到黎巴嫩常驻代表来信^⑨，以色列常驻代表来信^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来信^⑪的内容，

回顾一九七二年四月十九日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协商一致意见^⑫，

注意到一九七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S/7930/Add.1584 至一九七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S/7930/Add.1640 等有关文件，特别是一九七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二十三日、二十四日 S/7930/Add.1641 至 1648 等文件所载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提供的补充情报，^⑬

听取了黎巴嫩代表和以色列代表的声明，

对于所有暴力和报复行动造成的不幸的生命损失表示遗憾，

对于以色列未遵照安全理事会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 262 (1968)号决议、一九六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第 270 (1969)号决议、一九七〇年五月十九日第 280(1970)号决议、一九七〇年九月五日第 285(1970)

^⑧ 同上，S/10715号文件。

^⑨ 同上，S/10716号文件。

^⑩ 同上，S/10720号文件。

^⑪ 同上，S/10611号文件。

^⑫ 同上，《一九七二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号决议和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第 313 (1972)号决议中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侵犯黎巴嫩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规定，表示严重关切，

1. 要求以色列严格遵守上述各项决议，勿对黎巴嫩有任何军事行动；

2. 除对所有暴力行动表示遗憾外，并谴责以色列部队的一再袭击黎巴嫩领土和人民，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以色列对宪章的义务；

3. 表示强烈希望会因适当步骤而产生即时的效果，使一九七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以色列武装力量在黎巴嫩领土劫持的全部叙利亚和黎巴嫩军事和治安人员可尽快获得释放；

4. 申明：上述步骤如不能导致被劫持人员的释放，或如以色列不遵守此一决议，理事会将尽早再召开会议考虑进一步的行动。

第一六五〇次会议以十三票对零票、二票弃权(巴拿马、美利坚合众国)通过。

决 定

一九七二年七月十八日第一六五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黎巴嫩、以色列、阿富汗、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

“中东局势：

“(a) 一九七二年七月五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0730)；^⑭

“(b) 一九七二年七月五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0731)。”^⑮

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日和二十一日第一六五二和

^⑭ 同上，《一九七二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一六五三次会议上，主席经安理会同意并按照安理会先前的决定，邀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黎巴嫩、阿富汗、毛里塔尼亚和摩洛哥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 317(197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二年七月十八日举行的第一六五一次会议通过的议程，

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的信^⑤和黎巴嫩临时时代的信^⑥的内容，

听取了黎巴嫩代表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发言，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在一九七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通过第316(1972)号决议之后所作的努力，颇为感谢，

1. 重申一九七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第 316 (1972)号决议；

2. 惋惜安全理事会尽管作了这些努力，但一个事实，即对于以色列军队在一九七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⑤ 同上，S/10730 号文件。

^⑥ 同上，S/10731 号文件。

自黎巴嫩领土绑去的一切叙利亚和黎巴嫩军事和安全人员应在最短期间释放的强烈愿望，仍然没有实现；

3. 要求以色列立即遣回上述人员，不得迟延；

4. 请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重新努力，使本决议得以实现。

第一六五三次会议以十四票对零票、一票弃权(美利坚合众国)通过。

决 定

一九七二年九月十日第一六六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黎巴嫩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

“中东局势；

“(a) 一九七二年九月九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0782)；^⑦

“(b) 一九七二年九月十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0783)。”^⑧

^⑦ 同上，《一九七二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塞浦路斯问题^⑨

决 定

一九七二年六月十五日第一六四六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塞浦路斯、土耳其和希腊代表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

^⑨ 一九六三年、一九六四年、一九六五年、一九六六年、一九六七年、一九六八年、一九六九年、一九七〇年和一九七一年，安理会也曾就此问题通过决议或决定。

5488)；^⑩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0664 和 Corr.1 及 Add.1)”。^⑪

一九七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 315(197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⑩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⑪ 同上，《第二十七年，一九七二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注意到一九七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的秘书长报告^⑥里表示：在目前的情况下，如果要维持塞浦路斯岛上的和平，仍然须要有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由于该岛现有的情况，在一九七二年六月十五日以后，仍有必要保持该部队，

还注意到该报告里所述该岛现有的情况，

1. 重申理事会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第186(1964)号决议、三月十三日第187(1964)号决议、六月二十日第192(1964)号决议、八月九日第193(1964)号决议、九月二十五日第194(1964)号决议、十二月十八日第198(1964)号决议、一九六五年三月十九日第201(1965)号决议、六月十五日第206(1965)号决议、八月十日第207(1965)号决议、十二月十七日第219(1965)号决议、一九六六年三月十六日第220(1966)号决议、六月十六日第222(1966)号决议、十二月十五日第231(1966)号决议、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九日第238(1967)号决议、十二月二十二日第244(1967)号决议、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八日第247(1968)号决议、六月十八日第254(1968)号决议、十二月十日第261(1968)号决议、一九六九年六月十日第266(1969)号决议、十二月十一日第274(1969)号决议、一九七〇年六月九日第281(1970)号决议、十二月十日第291(1970)号决议、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第293(1971)号决议、十二月十三日第305(1971)号决议，以及主席在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第一一四三次会议和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一三八三次会议所表示的协商一致意见；

2. 敦促关系各方力自克制，积极利用当前的良好气氛和机会，继续坚决合作，加速努力，以达成安全理事会的目标；

3. 再次延长依据安全理事会第186(1964)号决议建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驻扎塞浦路斯的期限，至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为止，希望到那个时候，在

^⑥同上，S/10664号文件。

最后解决方面已有足够进展，可以撤去或大量裁减该部队。

第一六四六次会议以十四票对零票、一票弃权(中国)通过。

决 定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一六八三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塞浦路斯、土耳其和希腊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5488)；^⑦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0842)”。^⑧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324(197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一日的秘书长报告^⑨里表示：在目前的情况下，如果要维持塞浦路斯岛上的和平，仍然需要有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由于该岛现有的情况，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后，仍有继续保持该部队的必要，

还注意到该报告里所述该岛现有的情况，

1. 重申理事会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第186(1964)号决议、三月十三日第187(1964)号决议、六月二十日第192(1964)号决议、八月九日第193(1964)号决议、九月二十五日第194(1964)号决议、十二月十八日第198(1964)号决议、一九六五年三月十九日第201(1965)号决议、六月十五日第206(1965)号决议、八月十日第207(1965)号决议、十二月十七日第

^⑦同上，《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⑧同上，《第二十七年，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⑨同上，S/10842号文件。

219(1965)号决议、一九六六年三月十六日第220(1966)号决议、六月十六日第222(1966)号决议、十二月十五日第231(1966)号决议、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九日第238(1967)号决议、十二月二十二日第244(1967)号决议、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八日第247(1968)号决议、六月十八日第254(1968)号决议、十二月十日第261(1968)号决议、一九六九年六月十日第266(1969)号决议、十二月十一日第274(1969)号决议、一九七〇年六月九日第281(1970)号决议、十二月十日第291(1970)号决议、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第293(1971)号决议、十二月十三日第305(1971)号决议、一九七二年六月十五日第315(1972)号决议,以及主席在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第一一四三次会议和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一三八三次会议所表示的协商一致意见;

2. 敦促关系各方力自克制,积极利用当前的良好气氛和机会,继续坚决合作,加速努力,以达成安全理事会的目标;

3. 再次延长依据安全理事会第186(1964)号决议建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驻扎塞浦路斯的期限,至一九七三年六月十五日止,希望到那个时候在最后解决方面已有足够进展,可以撤去或大量裁减该部队。

第一六八三次会议以十四票对零票、一票弃权(中国)通过。

塞内加尔的控诉^④

决 定

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九日第一六六七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塞内加尔、毛里塔尼亚、阿尔及利亚、马里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塞内加尔的控诉:一九七二年十月十六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0807)”。^④

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321(197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考虑到S/10807号文件所载塞内加尔共和国对葡萄牙的控诉,^④

听取了塞内加尔外交部长的发言,^⑤

^④ 一九六三年、一九六五年、一九六九年和一九七一年,安理会也曾就此问题通过决议或决定。

^⑤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年,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⑥ 同上,《第二十七年》,第一六六七次会议。

注意到S/10810号文件所载葡萄牙代表的来信,^⑥

考虑到理事会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第178(1963)号决议、一九六五年五月十九日的第204(1965)号决议、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九日的第273(1969)号决议、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第302(1971)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专家工作小组一九七一年二月二日关于葡萄牙在塞内加尔境内的暴力行为的报告,^⑥

对葡萄牙顽固地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各项决议的态度,深感不安,

对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危险事件的增加,深感关切,

重申惟有完全尊重塞内加尔及所有和几内亚(比绍)、安哥拉和莫桑比克领土接壤的非洲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完全尊重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中特别阐明的自决和独立原则,才能消除非洲大陆这些区域紧张局势的起因并造成互相信任、和平及安全的气氛,

^⑥ 同上,《第二十七年,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⑦ 参看E/CN.4/1050和Corr.1号文件第五章。

1. **谴责**葡萄牙正规军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二日所犯的侵犯塞内加尔边界和攻击尼亚纳奥哨站的行为；

2. **回忆**一九七一年七月十五日第 294(1971)号决议，其中谴责一九六三年以来葡萄牙军队对塞内加尔人民和村庄所犯暴力和破坏行为；

3. **要求**葡萄牙政府立即断然地停止对塞内加尔领土的一切暴力和破坏行为，并严格尊重这个国家和其他一切非洲独立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

4. **要求**葡萄牙政府尊重大会第 1514 (XV)号决

议所特别阐明的自决和独立原则，并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实施这个原则；

5. **宣布**倘若葡萄牙不遵守本决议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将再召开会议，考虑其他措施；

6.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第一六六九次会议以十二票对零票、三票弃权(比利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通过。

第二部分、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劫持商业飞机事件日益增加所造成的局势^⑥

决 定

安全理事会主席宣布：^⑦安理会成员于一九七二年六月二十日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下列决定：

“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对因劫持飞机和其他非法干扰国际民用航空而威胁到乘客和机务人员的生命，表示严重关注。在此情形，他们愿重申一九七〇年九月九日安全理事会第286(1970)号决议，并回顾到大会曾对此种情况表示过深切关注。

^⑥一九七〇年安理会也曾就此问题通过决议或决定。

^⑦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年，一九七二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S/10705号文件。

“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对危害民用航空安全和在世界各地进行的对正常使用航空运输——国际交往的一项重要工具——形成严重障碍的行为，加以谴责，并认为必须加以制止。

“安全理事会请各国在其管辖范围内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阻止及防范此类行为，并采取有效措施对付作此类行为的人。

“安全理事会请所有国家遵照宪章义务，扩大并加强在这一方面的国际合作努力和措施，以期确使国际民用航空尽可能地最安全、最可靠。”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⑧

决 定

一九七二年八月十日第一六五八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九条，将孟加拉人民共和国的入会申请^⑨提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

一九七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一六六〇次会议上，由于没有作出接纳孟加拉人民共和国的建议，安理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六十条通过一份提交大会的特别报告。^⑩

^⑧一九四六年、一九四七年、一九四八年、一九四九年、一九五〇年、一九五二年、一九五五年、一九五六年、一九五七年、一九五八年、一九六〇年、一九六一年、一九六二年、一九六三年、一九六四年、一九六五年、一九六六年、一九六七年、一九六八年、一九七〇年和一九七一年，安理会也曾就此问题通过决议或决定。

^⑨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年，一九七二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S/10759号文件。

^⑩《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3，A/8776号文件。

国际法院^⑤

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选举国际法院法官

决 定

一九七二年十月三十日，安全理事会第一六七一次会议和大会第二〇七五次会议选举五名国际法院法官以填补下列任期届满的法官留下的空缺：

穆罕默德·扎弗鲁拉·汗爵士(巴基斯坦)；
杰拉尔德·菲茨莫里斯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⑤一九四六年、一九四八年、一九五一年、一九五三年、一九五四年、一九五六年、一九五七年、一九五八年、一九五九年、一九六〇年、一九六三年、一九六五年、一九六六年和一九六九年，安理会也曾就此问题通过决议或决定。

路易斯·帕迪利亚·内尔沃先生(墨西哥)；
艾萨克·福斯特先生(塞内加尔)；
安德烈·格罗先生(法国)。

当选法官如下：

艾萨克·福斯特先生(塞内加尔)；
安德烈·格罗先生(法国)；
纳根德拉·辛格先生(印度)；
何塞·玛丽亚·鲁达先生(阿根廷)；
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一九七二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项目

说明：理事会惯例，每次会议根据预先分发的临时议程通过该次会议议程；一九七二年每次会议通过的议程，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年》，第一六二四至一六八三次会议。

项目一经列入议程，即留在理事会尚在处理中之事项表内，直至理事会决定将其撤销为止。该项目于以后会议，或仍保持原来形式，或经理事会决定增列分项。

下开依照日期先后排列的议程项目表，指明理事会于何次会议决定将每一事项于一九七二年首次列入议程。

项 目	会 议	日 期
非洲统一组织关于在一个非洲国家首都举行安全理事会会议的请求(大会第2863(XXVI)号决议，第2段)……………	第一六二五次会议	一九七二年一月十一日
审议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中的非洲问题和执行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第一六二八次会议	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一九七二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一览表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主 题	页次
308(1972)	一九七二年一月十九日	非洲统一组织关于在一个非洲国家首都举行安全理事会会议的请求(大会第 2863 (XXVI)号决议, 第 2 段)	1
309(1972)	一九七二年二月四日	纳米比亚局势	3
310(1972)	一九七二年二月四日	纳米比亚局势	4
311(1972)	一九七二年二月四日	南非共和国政府种族隔离政策在南非引起的种族冲突问题	10
312(1972)	一九七二年二月四日	葡管领土局势问题	10
313(1972)	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东局势	13
314(1972)	一九七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南罗得西亚局势问题	7
315(1972)	一九七二年六月十五日	塞浦路斯问题	15
316(1972)	一九七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东局势	14
317(1972)	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中东局势	15
318(1972)	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南罗得西亚局势问题	8
319(1972)	一九七二年八月一日	纳米比亚局势	5
320(1972)	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南罗得西亚局势问题	9
321(1972)	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塞内加尔的控诉	17
322(1972)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葡管领土局势问题	12
323(1972)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六日	纳米比亚局势	5
324(1972)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塞浦路斯问题	16

